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0股 股份	350,000,000
-------------------	-------------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152,5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15,250,000
<u>717,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71,750,000</u>
合共2,870,000,000股 股份	287,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面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152,5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15,250,000
<u>846,65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84,665,000</u>
合共2,999,150,000股 股份	299,915,000

* 其中143,500,000股股份將為待售股份，全部均為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銷售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進行全球發售期間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此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

股 本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此乃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